

附件 1

考试违规行为

一、违纪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作弊行为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襲提供方便；
4. 攜帶具有發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設備；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參加考試；
6. 故意銷毀試卷、答卷（含答題卡、答題紙等）或者考試材料；
7. 在答卷（含答題卡、答題紙等）上填寫與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號等信息；
8. 傳、接物品或者交換試卷、答卷（含答題卡、答題紙等）、草稿紙；
9. 其他以不正當手段獲得或者試圖獲得試題答案、考試成績的行為；
10. 通過偽造證件、證明、檔案及其他材料獲得考試資格、加分資格和考試成績；
11. 評卷過程中被認定為答案雷同；
12. 考場紀律混亂、考試秩序失控，出現大面積考試作弊現象；
13. 考試工作人員協助實施作弊行為，事後查實；
14. 組織團伙作弊；
15. 向考場外發送、傳遞試題信息；
16. 使用相關設備接收信息實施作弊；
17. 偽造、變造身份證、准考證及其他證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參加考試；
18. 其他應認定為作弊的行為。

三、其他嚴重違規行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5.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